

丽水学院工学院文件

工学院〔2025〕52号

工学院机械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毕业和学位的创新成果标准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丽水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将实践成果作为毕业和学位申请的参考标准，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保障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彰显学术创新与实践能力，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院机械工程专业特色，特制订本规定。

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用于申请毕业和学位的实践成果应为就读研究生期间所获成果，并符合下列任意一条要求：

（一）学术论文

申请者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第二作者）身份，以丽水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专业领域公开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并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被A类数据库收录至少1篇；

被B类数据库收录至少 2 篇。

A类数据库：SCI、SSCI、EI、CSCD核心库、北大中文核心期刊。B类数据库：Google Scholar、Scopus、CNKI、Dimensions、Lens、ResearchGate。

（二）学术会议

申请者以主要作者身份（排名要求同第 1 条），以丽水学院为第一署各单位，在专业相关的高级别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且该论文被会议论文集收录，并被EI或ISTP（CPCI-S）检索。

（三）发明专利

申请者作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者第二发明人)，以丽水学院为专利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四）学科竞赛

申请者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二)，在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大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等国家级及以上重要学科竞赛中，获得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奖项的；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金奖排名前 3 名、银奖或铜奖排名前 2 名。

（五）纵、横向科研项目及其他

在指导教师承担的纵、横向科研项目合同规定下研发的

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方案等，且科研项目经费须到校(经费不低于4万元)。或由各学院学术成果考核委员会认定，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的其他学术成果。

二、创新性成果认定程序：

(一) 创新性成果认定申请。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申请学位时，由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1个月填写《丽水学院工学院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出认定申请。

(二) 导师和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创新性成果申请材料形式审核，由导师审核研究生提交的创新性成果的真实性和学术水平是否满足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规定的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认定标准。

(三)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创新成果认定，审查提交的成果材料是否与学位论文相关，并形成认定结果。

(四) 创新性成果认定通过名单须在学院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学位申请人对创新性成果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公示期内提出成果认定学术复核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情况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不少于3名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对成果进行鉴定。

三、附则

(一) 对在成果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舞弊等

行为的，学院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学生和导师进行处理。

（二）本办法所规定创新性成果应与研究领域密切相关，且每项创新性成果仅可供 1 人申请学位，具体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实施。

（三）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